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2〕29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社保与农技服务中心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4号）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2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办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09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一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3日

